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 昌吉

出席：盧世坤秘書(代理)、蕭敬義隊長(代理)、陳政仁(代理)、柯伊婷(代理)、吳冠緯(代理)、王伶伊(代理)、王智嘉(代理)、郭乃華(代理)、侯岳君(代理)、鄭穎蔚(代理)、盧翠婷委員、古素幸委員、何麗君(代理)、張惠玲委員、蕭敬義委員、黃子芸(代理)、朱智豪(代理)、吳承鍾(列席)

請假：于乃明副主任委員、鄭慧慈委員、吳政達委員、詹晉鑒委員、研究生學會代表呂冠輝、學生會代表白家嘉

主席：張主任委員 昌吉

記錄：馮永志

甲、報告事項

一、106 年 6 月 26 日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議程 1-2 頁)。

二、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6 頁)

三、主席指(裁)示：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宣導事宜：

(一)軍訓室承辦人馮永志(降低學生交通事故致傷率作法)：

綜整 106 年本校交通事故分析結果，仍請各院持續安全宣導、加強宣導力度(交通安全四守則)、強化防禦駕駛觀念(有效運用交通局發宣導摺頁)、提升安駕知能及賡續機車安檢活動著手，以降低學生交通事故受傷比率。

(二)駐警隊蕭隊長(加強汽機車打方向燈宣導)：

根據交通局統計分析，「未打方向燈」為北市汽機車交通事故肇事主因，尤以機車族群為甚。而方向燈之使用在於提醒其他用路人自身車輛動態，對安全至關重要，市府交通局亦針對未打方向燈加強舉發；本校教職員駕車行經在秀明路與木柵路口常遭民眾舉發「未打方向燈」開單，請通行該路段同仁留意。

(三)軍訓室張惠玲主任(有關本校阿語系學生車禍受傷處置)：

今(1/8)早接獲通報本校阿語系學生校外騎機車遭計程車撞傷送醫，受傷學生有顱內出血及右手骨折狀況，意識清楚，將於會後至國泰醫院探視。

(四)駐警隊蕭隊長(加強宣導正確穿戴安全帽)：

學生騎車如造成頭部受傷，均為安全帽未正確配戴所致，傷害也較為嚴重，但檢視

本校大部分騎車學生所戴之安全帽均為二分之一形式，保護不佳，如未正確穿戴，在交通事故當下常脫落或無法發揮保護效果；建請本校消費合作社能販售符合安全規格之安全帽(全罩式或四分之三型式)；並請軍訓室能加強學生正確選購及穿戴安全帽之宣導。

二、有關校園週邊道路改善事項：

(一)駐警隊蕭隊長：

近期透過萬興里詹里長、公共運輸處、交通局協商將指南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前公車站牌併至新光路口，政大一站併萬興圖書館後，指南路二段壅塞狀況有顯著改善；但因對萬興里老人搭乘公車有所不便，向詹里長抗議。因此，再行協調時，恢復三角地前站牌四線公車停靠，造成在尖峰時段仍有部分回堵情形，公共運輸處甚或要求公車業者暫停在本校郵局機車停車場入口及 Jason 超市旁巷口，此舉將影響本校騎車學生教職員出入安全，駐警隊將持續與里長溝通，以回復至原先規劃疏導方案。

三、有關樂活館電梯故障學生受困改善事宜：

(一)營繕組吳承鍾先生(電梯維修與改善)：

有關樂活館電梯於 106 年 12 月份共有兩次故障導致學生受困(非夾傷學生)，第一次故障由廠商現場調整即可，第二次故障經專業廠商檢測，研判為電梯機房潮濕控制組件氧化生鏽接觸不良所致；另電梯內已設置緊急鈴可聯繫校安中心、駐警隊、課外組、營繕組及維修廠商；另於第二次故障發生後，已在隔週三完成組件更換維修。

(二)營繕組吳承鍾先生(電梯故障之應處)：

電梯停電時，雖處密閉空間，但不會有人員窒息問題；另有關電梯故障排除，法令規定須由技術人員在場為之；如遇搭乘人員受困，第一線到場人員主要職責為安撫及陪伴，等待廠商到場處理；即便通知消防隊，在人員如無立即危險性下，也不會強行將電梯打開，特此說明。

(三)營繕組吳承鍾先生(電梯使用壽限及維護)：

樂活館電梯仍在使用壽限內，其升廂及機坑並無問題，另控制介面業已更新；如在電梯專業廠商評估在無不堪使用及安全疑慮，仍會繼續使用及維護；另電梯使用逾 15 年，電梯安全協會均於每半年進行檢測，為使用安全把關。

(四)校安中心盧世坤執行秘書(電梯內直撥電話之設置)：

電梯內是否應設置直撥電話？如遇故障狀況第一時間便於求助聯繫。

(五)營繕組吳承鍾先生(直播電話議題回覆)：

校內電梯目前共 10 座有直撥系統，並非所有的電梯都有，僅就重點使用設置。

(六)軍訓室張惠玲主任：

有關樂活館電梯如有緊急按鈴，據管理人員陳大哥反映，他是無法知悉的，故其設置應以能立即通報場館及相關應處人員為主要考量。

(七)文學院陳政仁先生：

文學院電梯緊急按鈕原先規劃是直通管理員室，但管理員如在下班、假日或送公文時就無人管理，經變通後放電梯外面，但平常也不會有人注意；經本人多次反映，將緊急連絡分機接入電梯內，問題始獲改善；建議本校通盤考量使每部電梯都能聯繫可以處理的單位或人，以利緊急狀況應處。

決議：略

張副校長指(裁)示：

- 一、有關政大公車站牌之設站，基於指南路二段路幅狹小，請承辦單位思考將政大站範圍擴大，如綠 1 路線可以在指南路口木新路口下車，無須繞經本校大門(相關單位協調改善學生從指南木新路口至校區安全步行空間)；另前往指南宮路線公車，可以改由由萬壽橋進入秀明路上山，在鄰近學校大門地點設站，以紓解本校大門前尖峰時段車潮。
- 二、為降低學生騎車受傷率，柯市府樂於幫助學校規劃校園公車路線，以降低學生對騎機車依賴程度；請承辦單位須考量廠商營運成本及可行性，在路線規劃上無需繞行學校(耗時及無客源)；可以思考從恆光街進入後山校門，在蔣公銅像迴轉，宿舍同學可以從後山校區直接搭公車至新店、七張、動物園及市政府等地區著手，以促使業者能投入營運。
- 三、請生僑組及軍訓室對近期阿語系騎車受傷學生提供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資訊及肇事責任釐清之協助。
- 四、有關校內電梯請承辦單位應確實做好定期保養、維修及查核，以確維人員安全。
- 五、請總務處對全校電梯內標示如遇故障或緊急狀況應如何處置及聯繫方式，以利正確應處；在技術可行範圍內，儘量使每部電梯都設置直撥電話；如裝設範圍過大，請評估位處偏僻位置之電梯，應優先安裝直撥系統，以避免人員如遇狀況時求助無門。
- 六、坊間所販賣之安全帽多不合格，請本校消費合作社可以販售全罩式或四分之三以上型式安全帽，供騎車學生選購；另請駐警隊及軍訓室在學生換證時機，能加強學生正確選購及穿戴安全帽觀念之宣導。

丙、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